

证券代码：836778

证券简称：朝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酉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201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

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等 3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文件，公告编号依次为 2020-013、2020-014、2020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和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及〈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制订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及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